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4/165 号决议提交，概述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工作以及中心业务的最重要发展。该报告还提出了 2010-2013 年期间中心的战略优先专题。在 2011 年中心活动十周年之际，报告分析了通过对各国政府、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及双边发展伙伴的网上调查收到的关于中心工作、影响和未来方向的反馈信息。该报告还分析了过去 10 年来中心的一些经验，并概述了其未来的发展方向。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中部非洲人权及和平与安全	3
三. 中心的战略优先专题 (2010-2013 年)	4
A. 消除歧视，侧重于土著人民、残疾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	4
B. 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C. 促进民主和善治	7
D.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E.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合作	9
四. 中心十周年：2001 至 2011 年回顾	9
A. 网上调查的结果	9
B. 取得的成果	10
C. 对成就和今后建立接触关系的机遇的分析	12
D. 挑战	14
五. 结论	14

一. 导言

1.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下称中心)是应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要求、根据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4 年 4 月在雅温得举行第 4 次会议时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第 53/78 A 号和第 54/55 A 号决议,于 2001 年成立的。
2. 中心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赞助下运作的,并充当人权高专办在中部非洲的区域办事处,涵盖 10 个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卢旺达。根据其任务,中心通过向各国政府、议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等等进行宣传、游说、对话、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
3. 目前中心配备 1 名主任、1 名民主问题区域顾问、2 名人权干事、1 名负责图书馆和数据库的本国方案干事、1 名通讯与宣传助理、2 名方案助理(人权和民主)、以及五个技术支持人员。2010 年 12 月以来,在法国政府资助下为中心提供一名协理专家(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其具备的专业知识使中心受益。此外,在中心人员编制之外,另有 5 名研究员(人权领域;民主;信息;通讯和宣传;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和行政及财务)作出贡献,其中每位的研究时间最长为六个月。研究员是来自中部非洲各国的年轻专业人士、公务员、民间社会活动家或学者。

二. 中部非洲人权及和平与安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过去的和正在进行的冲突及社会危机仍影响着中部非洲次区域对各种人权的享有水平。与此同时,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也继续面临人权挑战和民主缺失,只是程度各不相同而已。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该次区域许多国家举行了立法和总统选举。虽然大多数定期选举是以相对开放的方式进行的,但在该次区域的若干国家(布隆迪、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些选举的公开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有时受到质疑。
5. 在中部非洲次区域,尽管各国普遍批准了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但是在国家一级,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仍不一致。许多国家继续受制于不健全的国家立法框架、问责不力的公共管理部门、资金不足的司法部门和远远不够的社会政策。行政当局对立法和司法的过度控制有碍于选举管理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国家机构的独立性。整个次区域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仍然薄弱,该次区域极少几个国家的人权机构得到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一般而言,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也仍不发达、不协调且资金不足,主要开展捐助者主导的微观层面的项目,缺乏进行战略宣传或建立全国网络的能力。

6. 此外，腐败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由于缺乏为提供人人不受歧视享有的基本社会经济服务而进行的国家财政收入系统投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受到严重挑战。城市贫穷人口、农村人口或边缘化群体，如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普遍缺乏基本社会经济服务。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享受足够住房者寥寥无几以及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教育和体面工作等情况影响着该次区域所有国家人民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

7. 中部非洲区域一些国家的人权保护状况出现恶化，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对待政治反对派分子、人权捍卫者、媒体专业人士或那些涉嫌参与推翻政权者；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8. 虽然喀麦隆、乍得和刚果共和国等国作出一些努力，以履行逾期的提交报告义务，但大多数中部非洲国家有很多根据若干条约应提交而逾期未交的报告，且没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措施，以落实条约机构或特别程序的建议。次区域极少有国家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 同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部非洲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从而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借以振兴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开启解决许多具体的人权问题对话。特别令人欣慰的是，刚果共和国(2010年和2011年)和赤道几内亚(2010年)接待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访问，喀麦隆向两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邀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三. 中心的战略优先专题(2010-2013年)

A. 消除歧视，侧重于土著人民、残疾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

10. 歧视和边缘化，包括基于性别、种族、健康状况、社会和政治背景、国籍和性取向的歧视和边缘化仍是次区域持久的关切问题。因冲突和经济困难而造成的人口流动进一步加剧了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这些人往往沦为任意逮捕和拘留、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强行驱逐等行为的受害者。其他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则会成为人口贩卖行为的受害者。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11. 移徙是整个次区域一个最显著的人口流动来源，大多数国家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原籍国、目的地国或过境国。移徙工人经常被剥夺行动自由以及平等地获得就业、适当住房和教育的机会。移徙工人也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对移徙者权利普遍缺乏意识，国家或次区域也没

有充分的移徙者政策。中部非洲国家普遍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2. 为应对这些挑战，且因适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二十周年，中心与国际移民组织和中非经共体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雅温得举办了第一次次区域移民与人权对话，将来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召集在一起。该次区域对话旨在提高对《公约》和有关保护移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实质性内容的意识，并促进基于人权的国家和次区域移民政策和做法的形成。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战略的一部分，在区域代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中心还继续其在该区域推动批准《公约》的宣传工作。

13. 作为一项紧迫而积极的国家后续行动，喀麦隆领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要求中心在 2011 年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关于移民和人权的培训。

14. 次区域若干国家将打击贩运人口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作为优先事项，因此，中心计划将在 2011 年下半年举办一次关于人权和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次区域协商会，并支持刚果共和国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而开展的全国反人口贩卖运动。

土著人民

15. 在中部非洲区域土著人民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包括中非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以及喀麦隆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信息列入其最近一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定期缔约国报告(CERD/C/CMR/15-18)之中。刚果共和国与中心合作，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土著人民的法律，而此前不久，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11 月访问刚果。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框架内，中心开展了多项活动，以确保公共当局、媒体和民间社会认识到并解决对土著民族的歧视问题，并倡导在国家以及次区域一级开展公共政策对话。

16. 中心与喀麦隆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一起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纪念世界土著人国际日活动，向目标受众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上所载的土著人民权利。中心制作了一系列宣传材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宣言》。这些材料包括在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刚果办事处、欧洲联盟、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刚果办事处和刚果社会事务部资助下出版的公共信息包。材料包括 1 000 多份关于中部非洲土著人民和人权的问答小册子、以及刚果土著人民印制的几百份海报，这些海报在布拉柴维尔外交部举行的一次图片展期间发表。中心与在雅温得的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技术支持小组和国家办事处合作，帮助组织了一次土著人民权利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问题次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温得举行。

17. 此外，中心计划为喀麦隆对外关系部开展的土著居民定义研究作出贡献，从而为土著居民保护法律草案做准备。

残疾人

18. 在该次区域，残疾人在自己的家庭和社会上仍是隔离和边缘化的受害者。他们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往往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安全保障和法律保护实际上不存在。除加蓬和卢旺达外，中部非洲各国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虽然有几个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9. 在这种情况下，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中心举办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次区域培训和宣传研讨会。中心是与喀麦隆社会事务部、国际防盲及救盲组织和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联合举办这次研讨会的。研讨会提供了一个论坛，可借以鼓励该次区域各国政府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通过和实施有关立法，从而使现有关于残疾人的全国法律发挥作用。

20. 2010 年 12 月 3 日，适逢国际残疾人日，中心参加了由社会事务部代表喀麦隆政府和国际防盲及救盲组织举办的两项主要活动。由中心开发的宣传材料包括 T 恤衫、《公约》袖珍本和喀麦隆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法律副本。

21. 同样，中心一直与国际防盲及救盲组织、喀麦隆选举事务局、以及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合作，倡导在喀麦隆采取无障碍选举方法，让各类残疾人可以自由地、知情地和以包容性的方式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

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增加了在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人权方面的工作，涵盖一系列主题，如暴力、小武器和轻武器；政治参与和选举；女性残疾人；难民权利；媒体中的妇女权利；倡导将基于人权的办法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妇女人权预算编制；以及在若干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技术支持。

23. 鉴于人权高专办进行性别政策的全球重新拟订，2011 年 8 月在雅温得为实地人权机构负责人和中部非洲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促进者举行了次区域培训，旨在改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有关工作的技巧和方法。

B. 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4. 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在司法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尤其是在向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渠道以及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造成调整的一些因素包括：宪法条款中缺乏对司法独立的保障；独立于正常指挥链之外的专门执法机构、执法机构问责机制薄弱；以及现有法律未得到严格执行。

25. 司法系统，包括监狱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普遍缺乏足够的预算拨款。它们还面临着缺乏人才、足够场所和设备的困境。在其工作中，对人权标准的认识

和应用程度非常低。执法官员虐待移民、贩运受害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情况令人关切。

26. 在次区域受暴力和冲突影响的国家，由于缺乏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提高对过渡和冲突后司法重要性的了解和意识，可促进和平过渡，包括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和平过渡。在其他国家，尚未出现过渡时期司法挑战，因为这些国家没有面临与大湖区的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冲突规模相当的冲突，也没有发生重大的政治过渡。如上所述，这些国家盛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似乎与影响司法的挑战有关。

27.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中心继续加强核心司法和执法专业人员在人权保护方面的能力，并为次区域执法官员人权培训制度化提供援助。在喀麦隆已取得显著进展，中心协同该国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在国家研究所为司法警察和在实地工作的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课程。同样，2011年7月18日至22日，中心协同司法部、全国委员会、喀麦隆律师协会、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监狱管理局为喀麦隆国家监狱管理学院教员举行了一项关于人权的培训讲习班。中心一直致力于落实刑法和监狱改革方面的教员培训建议，以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并制定监狱管理人员行为守则。中心主动提出提供便利，以便在2011年下半年为驻赤道几内亚的安全部队举行人权和法治问题培训讲习班，重点是拘留问题、人权、移民和贩运问题。

28. 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在非洲法语国家此前于2009年11月举行的过渡时期司法区域研讨会基础上，中心继续努力扩大关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知识。在法国和瑞士政府的协作和财政支持下，第二次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区域会议在雅温得举行，这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次区域平台，可借以交流经验和传播工具，从而有利于在该次区域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C. 促进民主和善治

29. 该次区域若干国家在2009至2011年期间举行了选举。由于一些选举过程往往因欺诈行为而引起争议，因此构成了次区域各国重大的不稳定因素。次区域选民投票率普遍较低，经常有报告称，选民登记卡未能及时交付、选举管理机构独立性不足和缺乏透明度。解决选举纠纷的司法机制管理能力不足。尽管在形式上存在多党制，但是有意义的政治选择和竞争往往是不存在的，执政党在议会和政府的代表权以及对资源的获取远远多于反对派。议会往往不能有效地通过立法来解决次区域的重大人权挑战，也不能确保对政府行政部门予以制衡。实际上，该次区域的宪政框架普遍没有给予民主机构足够的独立性和相对的自主性。

30. 让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民主进程，建立自己在人权方面的能力，这被认为是对加强民主、促进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该次区域选举暴力的一个重要贡献。中心于2009年10月在马拉博举办次区域第一次关于民主的会议，

这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让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就民主进程中的人权问题进行公众讨论，并找出国际标准和中部非洲做法之间存在的差距和差异。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还为不同的目标受众举办了一系列关于选举和人权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包括对喀麦隆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2010年3月)，之后是(与喀麦隆选举事务局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协作，并在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参与下)在喀麦隆为次区域选举管理机构代表举办的研讨会(2010年7月)。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制科参与下以及在加蓬参议院和议会以及中部非洲议员网络的协作下，在利伯维尔为中部非洲议员举办了一期次区域研讨会(2010年9月)。其后于2010年9月15日举办了国际民主日纪念活动。与该国际会议合作在布隆迪举办了一期次区域选举观察员人权培训(2011年6月)。

32. 在全国选举进程方面，中心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对加蓬的考察，以观察2009年8月和9月间该国总统选举期间的人权状况。2011年期间，中心还在喀麦隆为政党、媒体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关于选举和人权的全国研讨会，以便为预期今年晚些时候进行的总统选举做好准备。

D.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3. 在该次区域所有国家，促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是一项重要挑战。对中部非洲相当多的民众而言，平等地获得足够的住房、教育、充分的医疗保健、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就业和体面工作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现实。市区的强迫迁离做法仍在继续。为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次区域在获得免费小学教育方面进行了推动，但似乎到2015年这些目标远远不能达到。民众基本上无法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原因是费用极其高昂或缺乏合格的专业人员。乏善可陈的社会政策和就业部门的方案已导致民众难以获得体面工作，尤其是对年轻人失业人员的生活条件造成影响，而其中许多人都接受过正规教育。

34. 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如木材和矿产的开采收入并不总是用于惠及最贫穷人口阶层，腐败则使情况雪上加霜。虽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往往受到该次区域各国宪法的保障，但其实现仍然是一个挑战。该次区域各国尚未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若能予以批准，则可有助于行政和司法机制更有效地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司法上的维护。

35. 在分析各部门的战略计划和预算过程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或使用人权指标，这也可成为有用工具，用以跟踪各社会部门的支出。在这方面，中心已计划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2011年12月在雅温得举办次区域基于人权的预算编制方法讲习班。讲习班的目标是加强参与者在各自活动中系统地进行人权主流化的能力，以通过基于人权的预算和计划编制，促进善治并减少贫穷。

E.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合作

36.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该次区域所有国家均需要大力加强其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中心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同中非经共体于 2010 年 6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办的中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一次会议作出了贡献。为进行后续，中心与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合作，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雅温得为来自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政府、议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举办了一期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能力，并在中部非洲建立这类机构的网络。这次研讨会为通过各国具体的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行动计划以及建立中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路线图，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巩固该网络为宗旨的下一次会议计划于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举行。

37. 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后续行动，中心寻求深化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接触，建立与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发展合作伙伴及本国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加强中部非洲国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为此，中心在赤道几内亚和卢旺达协助开展培训，以便准备普遍定期审议。在中心的支持下，2011 年初，在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该审查设立跨部委国家后续机制并进行有关培训后，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全面后续行动路线图。此外，在中心的支持下，刚果政府完成了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协商。中心与赤道几内亚和加蓬政府就在 2011 年晚些时候进行审查后续活动达成协议。中心得到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巨大资助，用于支持这些后续活动。

四. 中心十周年：2001 至 2011 年回顾

A. 网上调查的结果

38. 在 2011 年其十周年之际，中心推出了针对其在次区域所有合作伙伴及其他对象的法语和英语网上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对象们对中心工作的看法，征求关于未来发展方向的建议，为未来若干年中心的战略规划提供依据。

39. 本节简要介绍调查的关键要素。调查的全部结果将刊登于中心十周年网页，网址：www.cnudhd.org。

40. 截至 2011 年 7 月中旬，共收到来自次区域 10 个国家的 125 份答复。收到的答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其占参与者的比例最大（45%）、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大学及学术机构、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双边发展伙伴。

41. 在实质性意见方面，84%的答复者认为中心整体工作“非常重要且有用”或“重要且有用”，只有1%认为“不重要”。
42. 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73%答复者的选择)和传播国际和区域人权和民主标准(75%答复者的观点)被视为其最重要和有用的活动。文献中心、研究金方案及中心的公众宣传和外联活动被认为是最具现实意义的活动。
43. 答复者认为，中心活动的最大影响在于有效地加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在人权领域的本国能力(53%答复的观点)以及中心在提高公众对国际法和人权标准意识和知识方面的作用(30%的答复)。
44. 该调查确认了中心2010年至2013年期间战略优先专题的选择，认为这些非常有现实意义，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60.5%答复的观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55.7%的答复)、促进民主(59.3%的答复)、消除歧视(63.8%的答复)、以及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32%的答复)。
45. 网上调查的反馈表明，中心应加强其在人权教育和民主领域(78.9%的答复)以及在法律改革方面(74%的答复)的活动，并增加其与民间社会组织(88%的答复)、与媒体(83%的答复)、行政和司法专业人员(83%的答复)、以及与安全部队(61%的答复)的合作。
46. 调查还显示，中心应考虑以下措施：为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成员和政府官员提供短期培训课程；为该次区域专家专题网络提供战略支持；加强有关其活动的沟通和宣传；以及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办更多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也有人提议，中心应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其以前曾在该次区域培训过的教员，并在中心的活动中最大限度地使用此类人才。

B. 取得的成果

47. 本节旨在突出介绍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展示其在若干领域的活动的具体影响。
48. 中心成功地在喀麦隆司法警察训练学院的课程中以及在中部非洲区域即将部署到和平特派团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培训中心实现了人权、性别平等和法治培训制度化。
49. 在中心的技术和实质性支持下，喀麦隆、刚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国家人权机构采取步骤，改善其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到目前为止，其中两个国家的人权机构实现了逐步遵守《巴黎原则》的目标：2010年7月，喀麦隆的机构被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可小组委员会评为“A”级；2010年10月，刚果共和国的机构首次被评为“B”级。赤道几内亚的机构预计在2011年10月接受评审。最后，中心还推动建立了中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50. 中心通过制作和传播人权通讯工具(包括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光盘,采用视听残疾人能够使用的格式),为提高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意识作出了贡献。

51. 一些国家大大增加了与人权机制的接触,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进行接触,这主要是中心与次区域国家工作队合作的结果。中心在赤道几内亚、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工作,并在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后续活动,最终通过了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赤道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筹备过程和模拟活动对于开启与政府就主要人权和民主挑战的对话以及通过 2009 年 9 月国家工作队与中心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之间的协议(备忘录)制订正式行动路线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52. 中心为培训刚果共和国部际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国对人权机制建议的后续行动)而制作的材料已在乍得、利比里亚、尼日尔、卢旺达和其他国家使用。

53. 刚果共和国在履行几乎所有逾期未履行的条约机构报告义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预计在 2011 年提交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应提交而逾期未交的报告。在中心的宣传和技术援助下,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和加蓬政府正在进行类似的努力。

54. 现已成立了中部非洲经验交流和工具传播平台,以促进在该次区域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立过渡司法机制。

55. 中心在马拉博(见上文第 30 段)举办的次区域民主会议,为制定中部非洲民主路线图提供了重要平台,该路线图将由次区域各国政府与多、双边伙伴合作实施。

56. 中心成功地协助喀麦隆和刚果共和国土著人民参与立法和决策过程。

57. 在喀麦隆,继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举措之后,在中心的技术支持下,2010 年 4 月又通过了一项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法律,该法基本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经过中心的宣传工作,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应在不久后批准《公约》。

58. 在中心与国际防盲及救盲组织以及喀麦隆国家人权机构的持续联合倡导下,喀麦隆设立了一个选举管理机构,即喀麦隆选举事务局。该组织开始采取具体的无障碍措施,使残疾人士能够在即将举行的 2011 年总统选举中自由、有尊严、独立地投票。

59. 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在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作出非常积极的回应并希望增加在国家一级的人权接触，这也促使刚果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等国政府要求在中心支持下在其国家部署人权顾问。

60. 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交了其活动年度报告，常务委员会审阅报告后作出了部长级决定，即决定在 2011 年会议上审议贩卖人口行为对次区域人权和稳定构成的挑战。

61. 与双边捐助者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及在开展反对酷刑运动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构成了中心的重要联盟，有助于其增加人权活动的成效。

62. 更广泛而言，作为中心核心跨领域活动一部分，中心通过其持续的推广和宣传战略，加强了对公众的人权和民主知识宣传，其中包括编制和散发各种公共信息材料(海报、人权条约袖珍本、T 恤衫、《残疾人权利公约》光盘、文件夹、日历、笔记本、笔)、新闻稿、通过电子人权网络分发给全球 6 000 多名联系人的题为《人权与民主聚焦》的通讯。中心在其次区域人权和民主文献中心平均每年接待 1 000 名访问者，其中包括学生、学者、新闻工作者、研究人员、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和其他人，从而对提高公众人权意识作出重要贡献。

C. 对成就和今后建立接触关系的机遇的分析

63. 对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的接触工作覆盖了中部非洲次区域 11 个国家，重点是培养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如中非经共体、本国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人权保障能力，以及巩固民主进程以确保问责。就地理位置和战略而言，中心的活动集中于该次区域属于中心任务范围的 11 个国家中的 5 个：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共和国(这些国家没有国家一级的实地人权机构)、以及乍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现已撤出，预期 2011 年人权高专办将在该国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实地人权机构)。

64. 在这一背景下，中心在该次区域的许多国家成功地实施了人权活动。这些活动涵盖的内容有：执法和拘留问题，包括倡导反对酷刑；提高遵守有关条约机构报告义务和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意识；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人权机构；过渡时期司法问题；贩运儿童；促进人权教育；信息权和媒体自由；土著人民、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人权；以及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 中心的战略一直是通过赋权于第一线保护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来填补保护工作中的主要差距。中心也寻求加强与人权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推动起草法律框架，倡导加强人权保护。中心成立了人权和民主研究金方案，并在过去两年中接纳了该次区域 16 名研究员(研究生、公务员和民间社会代表)。

66. 在区域一级，中心继续加强与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对话和合作，包括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此外，就如何通过采用一个更详细的联合活动实施框架来振兴中心与中非经共体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进行了讨论。中心加大了其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活动的力度，包括为后者的次区域冲突后方案贡献力量，并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主动进行了第一次接触。

67. 中心日益被公认为是在解决次区域人权和民主领域的挑战方面的一个重要行为体。近年来，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政府在促进人权方面加强了与人权高专办的接触和合作，特别是与人权机制的接触和合作。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在各政府机构内设立人权单位或协调中心方面，中心的宣传工作作出了贡献。在中心的帮助下，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在没有实地人权机构的国家的国家工作队得以建立采用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和在国家一级开展联合人权活动的的能力。

68. 通过系统的外联活动，中心已成功地巩固了其在次区域的信誉和知名度，这些外联活动包括：建立一个记者电子网络；培养媒体中的联络人；提供实质性的人权实事信息；使用有吸引力和创造性的视听教材；及举行例行记者会议以及媒体专业人员人权培训讲习班。各大报纸、电视和电台定期报道中心的活动，在喀麦隆、刚果和加蓬共和国尤为如此。

69. 虽然该次区域的许多国家已普遍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但是对其中有关承诺的履行却普遍不力。在一些特别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确保国家当局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保护机制保持接触，以便为这些国家解决人权保护问题提供一个有益的切入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建议也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可借以讨论许多仍未落实的人权建议，而中心则仍发挥促进作用并确保各国能真正掌控这一自愿的和内部驱动的进程。

70. 中心还为三个特别程序机制的访问提供了支持，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刚果共和国、以及利用雇佣军作为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赤道几内亚。

71. 通过 2011 年初在加蓬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为与该次区域的接触和战略合作开辟了一个重要的新机会。中心与政治事务部定期对话，以确定优先专题和今后活动方面可能的共同领域。

72. 2011 年 1 月，中心主动首次组织了一次战略磋商，将人权高专办在中部非洲区域的实地人权机构汇集在一起，共享信息，促进合作，并确定该区域共同的人权关切和问题，以提高该区域对人权的重视程度，并就共同关心的人权问题拟定一项战略的要素。通过此次磋商这一重要契机，该区域的代表们加强了合作和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地进行了协作，交流了专业知识并讨论了区域趋势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73. 自 2010 年 12 月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协理专家到来后，在中心各方案中有效进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工作得到了显著加强。甚至在此之前，在机构间和发展合作伙伴合作方面，中心于 2010 年 9 月牵头开展了联合国系统帮助制定并通过喀麦隆性别平等国家政策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积极和实质性的作用。同样，在妇女人权领域，中心致力于支持喀麦隆妇女赋权和家庭部 2011 年行动计划。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2011 年 5 月对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性别观点主流化和妇女人权内部培训，2011 年 8 月对在中部非洲的实地人权机构和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问题促进者进行了这一培训。

D. 挑战

74. 中心在次区域的任务仍然是一个挑战，即难以确保与次区域各国政府，特别是没有其他实地人权领域机构的国家政府的接触是平衡和公平的。中心的经验表明，在将总部设在一个国家的同时，必须要建立各种战略伙伴关系，才能够对这一多样化的次区域发挥影响。若在该次区域各国，特别是在那些没有其他实地人权领域机构的国家有致力于此事业的合作伙伴，则有利于有关活动及其后续行动的可持续性。在各个国家工作队保持一个开展活动的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非驻地合作伙伴，则几乎不可能。然而，事实也证明，象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加蓬办事处那样，在国家工作队中指定一名成员担任中心的人权协调人，是一个有益做法，可促进中心在该国的活动。

75. 事实证明，中心为振兴中心与中非经共同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两组织间的合作而进行的努力具有挑战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能确保进行实质性的接触。

76. 中心具有人权和民主的双重任务，这也造成了挑战，因为要确保在支持中心的两个实质性支柱方面的力度均等。赤道几内亚在 2009 年底举行了第一次次区域民主会议，为振兴中心的民主任务和活动，包括就民主问题与专家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合作奠定了基础。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存在其他方案实施方面的挑战，包括中部非洲区域固有的一些制约因素。除了主要工作语言法语外，英语(喀麦隆)、西班牙语(赤道几内亚)和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中心在该区域的重点国家官方语言。因此，中心花费了大量的资源以必要的语言提供文件(有时无法做到)，为此往往要支付昂贵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费。在没有本地航空公司的情况下，次区域内的旅行很困难。这些因素增加了对后勤支助的需求，并需要得到额外的资金。

五. 结论

78. 自大会应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倡议于 2001 年设立中心以来，中心已在该次区域赢得了独特的地位，这是因为在中部非洲成员国的请求下，中心得以创建，而且中心具有人权和民主的双重任务。这些因素有助于中心与该次区域各国政府普

遍建立了积极、建设性、透明和开放的关系，包括在解决更具挑战性的人权问题方面建立这种关系。

79. 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中心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配备人员和开展活动，这一点受到欢迎。按照初步承诺，中心进一步鼓励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提供额外资金，以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和法治文化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80. 中心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该次区域各国为在日内瓦和在雅温得常驻的中部非洲国家大使举行以及在中心十周年之际在纽约举行了例行情况介绍会。事实证明，这些情况介绍会提供了有用的场合，借以就中心的战略优先专题事项和活动进行沟通并接受反馈。同样，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是与会员国进行谘商并交流信息的重要机会。

81. 基于这样的对话以及中心十周年网上调查得到的反馈，中心已决定在2012-2013年期间维持其2010-2011年期间5大工作战略优先专题，以便巩固在这些重要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并与高级专员的全球优先专题保持一致：(a) 消除歧视，重点是土著居民、残疾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b) 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c) 促进民主和善治；(d)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e)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82. 在次区域一级，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并投资于与次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国家工作队以及大湖区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的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发挥影响。同样，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西非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合作下，中心将尝试促进次区域之间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中非经共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以应对跨次区域的人权挑战，如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和确立基于人权的移民管理政策。

83. 中心将加强努力，与国际人权机制一道，促进与非洲区域人权机制的接触，巩固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84. 中心将继续在民主问题上加强与有关对象的接触，特别注重选举和人权问题，包括巩固其与政治事务部和民主问题方面的其他关键行为体的工作关系。

85. 在其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工作人员能力得到加强的情况下，中心将继续进一步把推广和宣传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内容纳入其所有活动之中。

86. 次区域文献中心、公共外联材料和研究金方案是由中心提供的独特服务，这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按照调查答复者的建议，在次区域更广泛地提供。